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2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慶發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8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慶發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慶發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、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850號

被 告 黃慶發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慶發於民國112年10月5日11時許，在屏東縣萬巒鄉佳佐村
某處之雇主家中，飲用啤酒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
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
車上路，於同日13時5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前，與江國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自小客車發
生擦撞（均自承未受傷）。經警到場處理，於同日14時5分
許，對黃慶發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
精濃度達每公升0.51毫克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慶發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違反刑事案件報告單、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
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事故現場照片40張在卷可參，足認

01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08 檢 察 官 余 彬 誠

09 檢 察 官 林 宗 毅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12 書 記 官 蘇 柏 諺